

爷爷父亲死亡较早,无法找到死亡证明,继承房产遇难题怎么办? 墓碑照片成为孙子代位继承关键证据

《扬子晚报》朱瑞 徐进 任国勇

江苏南京市民张先生准备继承祖辈的一处房产。然而,爷爷早年在外地去世,父亲由奶奶一手拉扯长大,后父亲也在外地去世,居住在南京的奶奶于2014年离世,留下房产一套。因时间久远,张先生一直无法取得爷爷和父亲的死亡证明,也就无法继承这一处房产,为此他找到南京公证处。在公证处帮助下,张先生在提供了两位亲人的墓碑照片后,公证员又获取了知情人的证言,顺利为他解决了这一继承难题。

爷爷父亲早年去世,奶奶离世后继承遇难题

近日,家住南京的张先生来到南京公证处,诉说了一件困扰自己多年的烦心事。

原来,早年张先生的爷爷在外地因病去世后,当时尚年轻的奶奶未再嫁,独自一人含辛茹苦地将张先生的父亲抚养成人,并助他成家。上世纪七十年代初期,张先生的父亲前往外地的农村“插队落户”。不久后,父亲也因病去世。遗憾的是,好日子过上没多久的奶奶也于2014年离世,给张先生留下了南京的一处房产。

为继承这处房产,张先生曾前往相关部门咨询办理房产的继承事宜。但办理过程中,他却遇到了困难。原因是张先生的爷爷及父亲均是在外地去世的,且年代较为久远,张先生尝试了各种办法,依然很难查找到他们的死亡证明,于是这处房产的继承事宜一直搁置至今。想着拖下去也不是办法,张先生便找到公证处,看看能不能找到解决办法。

墓碑照片成为关键,辅以知情人证言完成公证

张先生遭遇到的情况,让公证员感到意外。据介绍,张先生的继承属于代位继承,这样的案例虽然不少,但张先生这种情况却实属罕见。为此,公证员在与张先生充分沟通,详细了解相关情况时表示,无法查找到其爷爷及父亲的死亡证明,并不代表着继承公证不能办理,但需要结合具体案情做进一步的分析处理。

为此,公证员分析了张先生家里的情况,开始着手帮着办理相关手续。首先,公证员请张先生提供他爷爷及父亲在外地的墓碑照片;随后,公证员又仔细查阅了张先生奶奶和母亲的人事档案,调取了张先生的家庭户籍资料;再次,公证员走访了张先生的亲属及知悉其爷爷和父亲情况的知情人,顺利获取了知情人的证人证言。

完善这些材料后,公证员再结合上述证明材料并经核实后,查实了张先生爷爷及父亲的死亡情况,并在履行了相关程序后,顺利为他办理了房产继承公证。继承顺利办

理,多年难题一朝得解,让张先生既意外又感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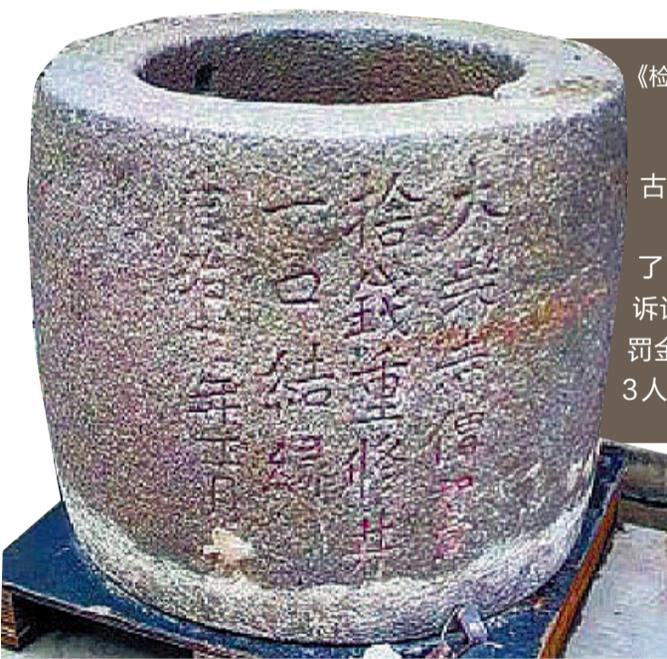
办理继承,提供死者的死亡证明为何如此重要?

公证员告诉记者,根据民法典相关规定:继承自被继承人死亡时开始;被继承人的子女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由被继承人的直系晚辈血亲代位继承。死亡证明一是为了证明死亡事实,二是为了确定死亡时间。在该案例中,张先生能够代位继承奶奶的遗产,恰恰是基于父亲先于奶奶死亡的事实。此时,张先生父亲的死亡证明便显得尤为重要。

那么在办理继承公证过程中,当事人可提供哪些证明材料作为死亡证明呢?公证员介绍,通常情况下,当事人可提交下列材料作死亡证明使用:1.医疗机构出具的《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2.公安机关出具的载有因死亡注销户口的《户籍信息证明》或其他证明材料;3.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民事判决书。

当继承案件中死者去世距今久远、户籍变迁频繁,当事人较难取得死亡证明材料的,此时就需要通过其他途径获取足以证明死者死亡事实的其他相关材料,比如:①调阅被继承人生前的人事档案;②前往死者的墓地实地拍照取证,核实安葬情况;③前往被继承人户籍所在地进行调查取证(具体如从相关知情人处获取证人证言,前往死者的生前所在单位、住所地等基层组织进行核实等)。张先生遇到的情况就属于后者,而公证员也是按程序操作,最终顺利为其办理了继承,解决了他的难题。

失踪的百年古井圈回家了



《检察日报》董文静 牛菁 洪晓东

文物是不可再生的文化资源,而受暴利驱使,文物犯罪时有发生。从6600元到17.5万元,一宋代古井圈(古代水井的井沿,用来防止泥土滑落井底,多为陶器或者石制)几经转手,身价暴涨25倍。

随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检察院的介入,流浪多年、辗转多地的百年古井圈在今年年初终于“回家了”,现被存放于福州的文化展馆。涉案人员也得到了应有的法律惩处。经该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近日,法院开庭审理后,以盗窃罪判处李某等3名被告人三年至一年六个月不等有期徒刑,各并处罚金;以倒卖文物罪判处詹某等4名被告人一年七个月至一年四个月不等有期徒刑,各并处罚金;李某等3人还须共同承担归还被盗文物而产生的合理必要费用,并在省级以上媒体公开赔礼道歉。

提前介入引导侦查 7名被告人获刑

收到公安机关案情通报后,思明区检察院第一时间派员提前介入。该院与公安机关先后2次会商,针对盗窃、倒卖文物的7名人员的主观认知、具体实施行为及文物鉴定等问题,提出了“调取相关行为人从业经历等文物鉴赏能力方面的证据”“固定犯罪嫌疑人之间详细通联记录”“立即开展文物鉴定评估工作”等引导侦查建议。

案件全貌基本清晰,但一个细节让承办检察官陷入思考:参与倒卖的詹某辩解,其认为涉案古井圈只是普通的民俗用品或者稍有价值的古玩,并不明知是文物。

“倒卖文物罪的追诉标准与文物级别相关。”检察官解释,“由于文物定级需要专业知识和权威认定,司法实践中倒卖行为人经常凭主观认识而非官方鉴定对文物的级别作出判断,立法也未明确要求行为人对文物级别有清晰的认知。”

那么倒卖行为人对文物的认知应当达到什么程度?检察官认为,综合立法本意和司法实践,应当对物品系文物且具有一定价值有认知,但不要求明知文物级别。

根据调取的企业登记信息、微信聊天记录和犯罪嫌疑人供述等证据,詹某长期从事古玩生意,涉案古井圈的外部包浆、井圈刻字等肉眼可见特征足以让詹某明知该物品系古代物件,具有一定的历史价值和艺术价值。

“通过还原詹某向实施盗窃的李某等人购买古井圈的现场,从交易场所、交易时间、交易金额等细节分析,都显示这是一场异常的交易。”综合上述情况,检察官最终认为詹某能够清楚认识到“古井圈系具有人文价值的古代文物”,排除其辩解。

经思明区检察院提起公诉后,法院采纳了检察机关指

控的犯罪事实和量刑建议,于近日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宋代井群历史风貌被破坏 公益诉讼检察介入追责

今年初,思明区检察院与多个部门开展异地配合,将古井圈归还原址文旅部门,并妥善存放于文化展馆。同时,该院经研判认为该案应当同步启动公益诉讼办案程序,在审查起诉阶段及时将线索移至公益诉讼部门。

“我们多次向文博专家请教,确认涉案古井圈属于原址宋代井群的一部分,因年久失修,寺庙寺僧于清朝同治年间筹集资金重修并在井圈上刻勒文字。”该院公益诉讼部门检察官说。

今年1月,思明区检察院作出公益诉讼立案决定后,公益诉讼部门检察官马不停蹄地围绕井群的历史风貌破坏程度、被盗文物转运归还产生的费用等方面展开细致的取证工作。

经向福州市晋安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等多方取证,检察官了解到,涉案古井圈于1992年被列为区文物保护单位并立碑公告,与其他9个宋代井圈共同形成宋代井群,其被盗影响了该历史人文遗迹的完整性,且该村已开发建设,被撬挖的古井重新安装了水泥井圈,为避免二次破坏已无法开展恢复工作。

“盗窃古井圈的行为破坏了当地宋代井群的历史风貌,虽赃物已追回,但因无法恢复原貌,对人文遗迹、历史风貌造成了不可逆的破坏,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实施盗窃行为的李某等3人应当承担赔偿损失、赔礼道歉的民事责任。”今年5月,思明区检察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近日法院开庭审理。检察机关在李某等3人同意履行全部诉求的前提下,经法院调解,与李某等人达成调解协议,由李某等3人共同承担归还被盗文物而产生的合理必要费用,并在省级以上媒体公开赔礼道歉。

村庄拆迁之际趁乱作案 失窃古井圈4次易手

2018年2月,福州市晋安区某村庄正在进行拆迁工作。

“村里寺庙的古井圈竟然上百岁了,那家伙很值钱,动不得的!我们拆迁的时候可小心了。”李某闲来无事,在与拆迁工程队里的朋友聊天时,偶然得知村里不起眼的古井圈原来如此宝贝。

利令智昏,李某很快找来“帮手”殷某、陈某,他们在一个深夜将古井圈撬走。

古井圈上清晰留有“同治”等字样,懂行的人一看就知道这是个“好东西”。买家很快找上门来,对古玩颇有研究的詹某以6600元的价格收下该古井圈,并运输至厦门市思明区某古玩城。

2018年2月至2021年10月,古井圈的价格从6600元到1.3万元,到3.72万元,再到11.2万元,最后涨至17.5万元,辗转福州、厦门、泉州等地,经过4次易手。

“这个古井圈为白石材质,包浆漂亮,井身刻有‘同治’‘井’等字样,有很高的人文价值……”某短视频平台直播引起了思明区公安机关的注意,原来是参与倒卖古井圈的郑某在网络上吆喝了起来。

顺藤摸瓜,古井圈被盗窃并倒卖的事实浮出水面。